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察，认真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保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届监事会共 5 人，含职工监事 2 人，报告期内，积极列席参加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监督和审查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共审议了 9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议案
1	七届十次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1.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3.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关于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议案》

2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 (2019年8月26日)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七届十三次监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第三季度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出具的书面意见

1. 2019年3月28日，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意见：2018年度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及“三会”运作、公司独立性等方面，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要求规范运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现状。

2. 2019年4月26日，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2019年8月26日，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2019年10月28日，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审阅专项报告、调阅资料、访谈等方式，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审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未有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查，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并发表了书面意见。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审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合的地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客观公正和真实有效的。

3. 检查公司投资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投资理财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是保持公

司持续稳定经营必须的，交易中体现了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都是有益的。

4.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执行，在定期报告编制、审议，筹划利润分配预案等重大事项时，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四、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发展战略，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一是加强监事会成员的学习。随着上市公司行政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公司在监管方面面临着更多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适应新形势，努力提高履职能力、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营上台阶、上水平，着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二是加强对公司运营、财务、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项的监督。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加强对关系到公司运营发展稳定性、持续性、独立性等重大事项监督审查，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